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
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95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千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95

2、项目名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泌财竞谈采购-2026-95A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A 包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网上下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

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到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综合窗口（联系人：吕女士，电话：18836077831）或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大厅 CA 窗口（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7838648654）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泌阳县文化路东段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13903963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千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21 号科技楼 3 楼 312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9605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960508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 免疫病种

牛羊布鲁氏菌病。

采购人仅提供所需要的牛羊布鲁氏菌病疫苗(S2 株、A19 株、M5-90 株)，所需人员、物资、统计等由中标供应商组织实施，防疫所涉及到的风险及劳务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人员与设备要求

2.1 供应商需具有:防疫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员，并提供用工合同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2.2 供应商具有提供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内循环疫苗、连续投药器、防护服等)。

(三) 免疫要求及验收标准

布鲁氏菌病群体免疫密度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牛羊免疫密度达到 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

免疫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确定验收时间。验收时被抽查牛羊布鲁氏菌病抗体阳性 率不低于国家相关要求。

(四) 免疫方案

4.1 肉羊、肉牛布鲁氏菌病免疫

供应商自行制订合理的免疫方案，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采购人参照“免疫要求及验收标准”对免疫结果进行验收。

4.2 奶牛布鲁氏菌病免疫

供应商自行制订合理的免疫方案，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采购人参照“免疫要求及验收标准”对免疫结果进行验收。

(五) 免疫档案

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 免疫结束后， 供应商应将全部免疫资料移交采购人。涉及图像视频资料的， 供应商负责信息采集， 免疫结束后移交采购人保存。

(六) 预算金额：160 万元，最高限价： 牛： 26.8 元/头； 羊： 17.79 元/头。
(最终按实际免疫数量据实计算。)

二、商务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项目地点	泌阳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1.3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95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上传完成。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会根据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全部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以供应商第二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直接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响应文件制作：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规定
	(.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0	开启: 1. 谈判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远程解密。解密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发出解密指令后 5 分钟内(以平台系统日志记录的解密指令发出时间为起始点)完成其响应文件的首次远程解

序号	内容规定
	密，若首次解密失败（以平台系统日志记录的解密状态为唯一判定依据，含解密无响应、系统提示解密失败等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人工发起并发出二次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二次解密指令发出后 5 分钟内（以平台系统日志记录的指令发出时间为起始点，该时限独立于首次解密时限，互不叠加）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序号	内容规定
13	签订合同：按第二章采购需求。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按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根据《泌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泌财购〔2022〕6 号）文件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序号	内容规定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60 万元，最高限价：牛： 26.8 元/头；羊： 17.79 元/头。（最终按实际免疫数量据实计算。）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提供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声明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不接受)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应声明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供应商须知
- 12.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

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4 商务响应表
- 1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1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6.7 证明文件
-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9 服务方案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活动费用、税费、社保、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对此作出声明(格式自拟)，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

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出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谈判小组成员的2/3）。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做出保证（保证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注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中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服务方案未突出项目特色，或不完整、或不具体、或不合理、或不科学、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示范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6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

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开标当天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告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28.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供应商保证，在谈判期间，不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缴纳代理服务费。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要

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响应。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95

甲方（采购人）：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为泌阳县境内指定区域的牛羊提供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具体包括：

- （1）牛羊布病疫苗免疫注射；
- （2）免疫档案建立（含免疫登记、影像资料等）；
- （3）免疫标识（耳标）佩戴；
- （4）废弃疫苗瓶等防疫废弃物的规范收集处理；
- （5）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及养殖户指导；
- （6）按要求完成抽样监测配合工作。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及《2026 年驻马店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实施防疫服务。

1.3 甲方仅负责提供布鲁氏菌病疫苗，乙方负责组织实施防疫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物资、交通、统计等全部配套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2.1 服务期限：

防疫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 结束，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2.2 服务地点：泌阳县全境。

2.3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防疫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免疫档案和总结报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报价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2 计价方式：牛_____元/头，羊_____元/头，最终按实际免疫数量据实计算，服务金额不得超过 160 万元。

3.3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设备使用、交通、通讯、税费、社保、管理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人员与设备要求

4.1 乙方应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并提供用工合同及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4.2 乙方应配备内循环疫苗、连续投药器、防护服等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备。

4.3 乙方应确保所有参与防疫的人员接受过布病防疫专项培训，掌握疫苗操作规范和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4.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

5.1 服务质量标准：

（1）牛、羊布病应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拒绝免疫的须由畜主签字确认并备注原因）；

（2）免疫建档率达到 100%；

（3）免疫标识（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

（4）免疫结束后，被抽检牛羊布鲁氏菌病抗体阳转率不低于 90%（按疫苗类型适用相应标准）；

（5）废弃物处理符合环保和生物安全要求。

5.2 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全部防疫任务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免疫档案资料。

（2）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按已免户数的 10% 进行抽查，并对被免牛羊群体进行抗体检测，检测方法采用 GB/T 18646-2025《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中规定的抗体检测方法。

（3）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

内进行补免补防，直至验收合格。补免补防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不合格且经补免补防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及影像资料，免疫结束后应将全部免疫资料移交甲方保存。免疫档案和数据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支付服务申请，甲方按程序申请资金并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防疫服务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设备配备等情况。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时间节点推进防疫工作。

7.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7.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时限要求完成防疫服务。

8.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

8.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防疫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因防疫操作造成的人身伤害（含感染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8.5 乙方应自行处理与防疫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因劳动纠纷或工伤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6 乙方在防疫过程中应做好自身防护，因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导致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免疫副反应处理

9.1 因免疫注射导致牛羊出现副反应或死亡的，应由乙方做好畜主的解释和安抚工作。

9.2 免疫副反应死亡的补偿标准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所有的补偿费用均

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转包与分包

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0.2 以下情形视为变相转包或分包：

(1) 以“劳务外包”“合作实施”“委托执行”等名义将核心防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2) 将防疫服务费的主要部分支付给第三方的；

(3) 由第三方人员以乙方名义实际实施防疫服务的。

10.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完成防疫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3 乙方在防疫过程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免疫记录、虚报免疫数量、使用不合格疫苗替代等）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4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第十条关于转包分包约定的；

(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超过 30 日的；

(3) 乙方服务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4) 乙方在防疫服务中弄虚作假的；

(5)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

(6)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1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防疫工作的交接和过渡安排，确保防疫服务不出现空档。

12.4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合理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条 保密与数据归属

13.1 乙方在防疫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养殖户信息、防疫数据、监测结果等）属于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13.2 防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档案、影像资料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资料原件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副本（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除外）。

13.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4.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4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6.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16.2 上述文件之间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在先者优先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章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0 服务方案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开始日起_日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相应费用。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牛：____元/头； 羊：____元/头；		报价总计 为牛和羊 报价之和。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